**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证明材料

一、项目有关材料

- (一)与项目产权(或特许经营权、运营收费权)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(或法律文件)复印件。相关股东同意转让项目产权(或特许经营权、运营收费权)的证明文件原件。
 - (二)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、备案文件复印件。
 - (三)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施工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。
- (四)竣工验收报告、"五方验收单"或转入商运批复文件复印件。
- (五)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必须办理的其他重要手续批复 文件复印件(如有。如节能审查意见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等)。
- (六) PPP 项目需提供已签订的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、招标 文件(或其他竞争性方式采购文件)、PPP 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 复印件,合作政府方同意股权转让的文件原件。

二、发起人(原始权益人)有关材料

- (七)项目公司章程(包含项目股权结构)复印件。
- (八)项目公司及发起人(原始权益人)近3年及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上述期间,如基础设施项目发生过资产重组、

资产剥离、资产划转等情况,需提供反映该项目近3年及一期运营情况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。

- (九)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经验和能力佐证材料(需加盖公章)。包括同类项目运营管理经验、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、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等。如已签订基金合同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,需提供与运营管理相关各方的权责利关系和奖惩机制,以及解聘、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条件和程序有关章节复印件。
- (十)发起人(原始权益人)、基金管理人、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承诺近3年在投资建设、生产运营、金融监管、工商、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,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、质量、环保等方面重大问题的文件原件(需加盖公章)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

(十一)律师事务所就项目权属和资产范围、项目合法合规 性、转让行为合法性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

五、申报材料承诺函

(十二)发起人(原始权益人)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、 合规、完备的承诺函,需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,证监会办公厅,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